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淙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俊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宜祺企業社即楊永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39號給付貨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之貨物具有瑕疵為由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,058元等語。惟原告本件請求，業經其於被告對原告所提另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39號給付貨款事件主張抵銷，並經該案為判決，另案經二審判決後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55號），現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39號給付貨款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免訴訟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